

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调整《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(2003版)

安全文明施工取费标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

闽建筑[2007]4号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建筑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》(建办[2005]89号)和《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》(DBJ13-81-2006)，经会同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(2003版)中的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临时设施、环境保护的取费标准和使用办法调整如下：

一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临时设施、环境保护的取费标准。

1、建筑工程

序号	项目名称	取费基数	一类	二类	三类	仿古建筑工程	单独土石方工程
1	文明施工	分部分项工程费	0.70%	1.00%	1.20%	1.06%	0.23%
2	安全施工		0.80%	0.90%	1.00%	0.85%	0.06%
3	临时设施		0.80%	1.00%	1.10%	1.60%	0.20%
4	环境保护		建筑垃圾外运按建筑面积乘以 5cm 以体积套相				
			应定额计算				

(续上表)

序号	项目名称		取费基数	单独装饰工程
1	文明施工	无外墙装饰	分部分项工程费	0.12%
		有外墙装饰		0.34%
2	安全施工	无外墙装饰		0.07%
		有外墙装饰		0.23%
3	临时设施			0.18%
4	环境保护			建筑垃圾外运按建筑面积乘以 3cm 以体积套相
				应定额计算

2、安装工程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取费基数	一类	二类	三类
1	文明施工	分部分项工程费	0.34%	0.45%	0.55%
2	安全施工		0.23%	0.23%	0.23%
3	临时设施		0.60%	0.72%	0.84%
4	环境保护		建筑垃圾外运按建筑面积乘以 0.5cm 以体积套相		

			应定额计算
--	--	--	-------

3、市政工程

序号	项目名称	取费基数	道路、桥涵、隧道、排水、其他市政工程	给水、燃气、路灯工程
1	文明施工	分部分项工程费	0.50%	0.27%
2	安全施工		0.50%	0.20%
3	临时设施		0.60%	0.58%

4、园林绿化工程

序号	项目名称	取费基数	园林建筑	绿化种植	绿化养护
1	文明施工	分部分项工程费	1.06%	0.9%	2.00%
2	安全施工		0.85%	0.54%	0.30%
3	临时设施		1.60%	1.14%	0.22%

5、房屋修缮工程

序号	项目名称		取费基数	房屋修缮工程
1	文明施工	无外墙修缮	分部分项工程费	0.11%
		有外墙修缮		0.33%
2	安全施工	无外墙修缮		0.07%
		有外墙修缮		0.23%
3	临时设施			0.18%
4	环境保护			
				积套相应定额计算

注：费用定额中的环境保护费只包括建筑垃圾清运的费用，如发生其他费用另行计算。

二、《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(2003版)“总说明”第七条改为“本定额中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临时设施、环境保护的取费标准为合格工地标准。编制施工图预算、招标工程预算造价应当严格执行本定额的取费标准，招标工程应当在招标文件或预算造价中公布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临时设施、环境保护的各项计价标准与金额；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临时设施、环境保护的各项金额不得低于相应项目的公布金额，并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列出安全施工中的密目式安全立网、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，文明施工中的现场围挡、工地地面硬化处理，临时设施中的工地办公室、现场宿舍、食堂、厕所等主要措施细项的金额，作为工程施工中检查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的依据。”

三、对评为省级、市级文明工地的，可以给予奖励或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创建文明工地增加费，创建文明工地增加费按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临时设施费增加 30-50% 计算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福建省建设厅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